



T h e m 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年度
報告
2015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之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76
五年財務概要	78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榮暉已進軍兩個新業務分部，即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儘管兩個新業務分部仍處於啟動階段，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剛達到收支平衡及產生少量虧損，管理層相信，該等兩個新業務分部的持續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為榮暉帶來扭虧為盈的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增長，台灣經濟整體仍缺乏增長動力。由於需求疲弱及價格競爭激烈，成衣零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1百萬元。年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表現欠佳，榮暉已議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在出售餘下存貨後終止成衣零售業務，以避免產生進一步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出售其於中國的環保建築材料業務的權益，乃因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不能為本集團提供快速財務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透過成功申請其放債人牌照而進軍貸款融資服務。本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730,000,000股新股份，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授出合共港幣65百萬元貸款，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5.6%。

貸款融資服務為榮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積極回報。本集團持續評估貸款的表現及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為甚微。我們相信，由於難以從銀行獲得銀行按揭，香港放債市場的潛力巨大，這為榮暉在此方面增長提供良機。

榮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展分銷及貿易業務，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涉足鐵礦石貿易而進一步拓展貿易分部。於回顧期後，本公司完成認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877,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隨後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本集團拓展的鐵礦石貿易業務，從而進一步令其業務多元化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最近幾個月，大部份商品顯示出價格觸底，鐵礦石價格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多年低位每噸37美元強勁反彈，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29%以上的升幅。儘管中國增長放慢，中國的需求仍較強勁，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創記錄的鐵礦石進口量952百萬噸。我們相信，因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持續增長，透過香港進口鐵礦石至中國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榮暉在此方面增長提供良機。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貸款融資服務分部以及分銷及貿易分部，並希望兩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主席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於香港從事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概述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業務	55,044	77,492	(23,383)	(22,253)	港幣(0.55)仙	港幣(0.61)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5,04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7,49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9%。由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業務環境競爭激烈及本集團關閉台灣的虧損店舖及櫃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成衣零售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6,403,000元。收入減少部分被本年度內開始的新業務分部（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新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收入約港幣730,000元及約港幣33,225,000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56%降至本年度約23%。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惟與成衣零售分部錄得較高毛利率相比，其毛利率較低，因而降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

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253,000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23,383,000元。年度虧損增加乃由於收入減少及毛利率降低所致。然而，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17,734,000元相比，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虧損降至約港幣5,649,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在本年度下半年關閉台灣虧損店舖及櫃位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61仙輕微下降至本年度港幣0.55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本集團僅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形穎」）在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皆錄得虧損。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發掘及評估具備良好潛力及／或能為本集團及其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經評估適用於本集團的眾多不同選擇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開始經營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三個分部的表現如下：

(i) 成衣零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成衣零售業務的分部虧損約港幣 12,319,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8,051,000 元增加約 53%。成衣零售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一次性關閉虧損店舖及櫃位的開支增加所致。

該分部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皆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成衣零售分部的年度分部虧損分別約港幣 7,484,000 元及約港幣 8,051,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經考慮形穎的當前業務表現、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及高度競爭的環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議決逐步縮減台灣相關成衣業務的規模，並不時地進一步評估台灣的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持續資金需求及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會已議決於出售餘下存貨後終止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成衣零售分部產生進一步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啟動放債人牌照申請程序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申請。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放債人牌照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期十二個月。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按介乎10%至1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共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000元。有關授予金帝皇有限公司的港幣60,000,000元貸款(為本集團授出的最大貸款)的詳情載於下文「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一節。

(i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產生額外收入約港幣33,225,000元，且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港幣75,000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未來前景

鑒於成衣零售高度競爭的業務環境及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成衣零售分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i) 貸款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合共為港幣65,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及港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將於到期時尋求與客戶續期現有合約。同時，本集團計劃動用其現有資源以繼續發展其貸款融資業務，且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貸款檢討及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目標客戶為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及按照介乎年利率10%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貿易業務，並於本年度錄得約港幣 33,225,000 元的交易量。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進軍鐵礦石市場而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鐵礦石購買合約，合約的總購買額約為 15,69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22,400,000 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並支付。於年末後，本集團進一步與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大型鐵礦石貿易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銷售合約。合約的總銷售額約為 15,76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22,9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達成若干鐵礦石合約，本集團正與現有供應商持續商討購買更多鐵礦石。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與該供應商或其他主要礦業公司或國際貿易商進一步簽訂鐵礦石合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去數年大部分活躍交易商品的價格持續下跌以及該等商品的價格於過去數月已從最低交易價強勁反彈，現在乃進入商品市場的適當時機。管理層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商品價格進一步下降的趨勢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近年中國的年度經濟增長率逐漸放緩，預期將仍以較穩健步伐持續增長，因而預期中國的長期商品需求亦繼續上升，且管理層認為，商品貿易的穩健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抓住中國「一帶一路」等國民經濟和產業變革的歷史機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各單一業務單位的表現並調整其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的目標為降低各虧損業務單位的經營虧損，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南部的環保建築材料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及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0%的間接權益予本公司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及股東王力平先生，總代價為港幣6,850,000元。該環保建築材料公司於市場上相對較新及考慮到過往財務表現不佳，本集團認為，避免進一步虧損方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351,000元。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明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明華國際」）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明華國際的製藥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與明華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諒解備忘錄屆滿前並無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不再有效。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業務機會，本公司近期已完成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兩項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61元完成配售本公司73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發展中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港幣0.1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合共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74百萬元。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通知，本公司的資產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完成後將主要由現金組成，且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82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及其證券可能會被暫停買賣。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雙方相互認為，進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在商業上不切合實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故建議認購事項並無進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申請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就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合適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而其任何所得款項預計用作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起大部分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0,638,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3,615,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1,409,000元(二零一四年：負債淨額約港幣8,99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35,000,000元的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墊款。該股東提供的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清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4(二零一四年：0.76)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四年：-3.89)。

誠如上文「集資活動」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詳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完成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2.0百萬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四年：港幣3.3百萬元，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7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一 向金帝皇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出質人，「**出質人**」)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港幣60百萬元之貸款，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 60 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 10%，將按月支付
貸款期限：	一年
還款：	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本金額
提早還款：	待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	貸款由出質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以莆田帝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作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貸款為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港幣 114 百萬元	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約港幣 25 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 b. 約港幣 15 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附屬公司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c. 約港幣 60 百萬元用於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及 d. 任何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	a. 約港幣 28 百萬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b. 約港幣 12 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附屬公司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c. 約港幣 60 百萬元用於放債業務； d. 約港幣 13 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e. 餘額約港幣 1 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港幣 1,574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港幣 345 百萬元用作放債業務； b. 港幣 880 百萬元用作開發及建議互聯網銀行平台； c. 港幣 180 百萬元用於開發移動支付終端； d. 港幣 100 百萬元用作建立移動互聯網銀行；及 e. 港幣 69 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乃因建議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終止。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港幣 122 百萬元	擬用作結算鐵礦石裝運合約的付款。	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

1.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完成配售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緊接本年報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ii)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iii) 於香港從事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貿易。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年內業務分部表現分析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擬自報告期末後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訂，載於第7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鳳芝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 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鳳芝女士、黃學斌先生、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23 至第 24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下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子明先生	港幣 5,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吳世明先生	港幣 5,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50,000	0.1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9,112,096	24.38%
王鳳芝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60,000	0.04%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職）於本公司6,7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此外，王先生持有金光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金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69,112,096股股份。
2. 王鳳芝女士的配偶鄭才德先生於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才德先生擁有的1,86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港幣0.0025元）：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已獲授予非上市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台灣僱員提供由台灣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9.3%	
五大客戶合共	61.7%	
最大供應商		78.1%
五大供應商合共		99.5%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南部的環保建築材料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及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0%的間接權益予本公司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及股東王力平先生，總代價為港幣6,85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與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本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事項」中。

董事會報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2.1、A.4.2、A.6.7及E.1.2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5至33頁。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節）均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報告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所審核。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之簡介

執行董事

王鳳芝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鳳芝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出任重慶嘉多利(香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且有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銀行顧問、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之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頒中國百名行業風雲人物獎。

黃學斌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學斌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黃學斌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子明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子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子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現時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吳世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世明先生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世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後取得有關資格。吳世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外國經濟企業財務會計專業。

陳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樺先生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陳樺先生於新聞業、傳媒及文化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大量作品發表於報章雜誌。陳樺先生現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助理。陳樺先生已加入若干社團，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董)、香港長樂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文學促進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書評家協會(常務理事)等。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A.2.1、A.4.2、A.6.7及E.1.2條外(詳情如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行政總裁之角色空缺，暫由主席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暫由主席代任。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前，董事會認為，此舉屬維護當前安排的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所有主要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

董事會相信王鳳芝女士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執行董事王鳳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十一月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且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然而，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紀華士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吳慈飛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杜恩鳴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及黃賓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由於彼等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當時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6頁。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執行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簡介」一節內。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舉行20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進行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的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本報告第27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發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最少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條例監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20次、4次、4次及4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王鳳芝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力平先生	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劉冰先生	16/20	不適用	不適用	3/4	1/1	0/1
<i>非執行董事</i>						
黃賓先生	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子明先生	13/13	3/3	2/2	2/2	不適用	1/1
吳世明先生	13/13	3/3	2/2	2/2	不適用	1/1
陳樺先生	5/5	2/2	1/1	1/1	不適用	1/1
陳柏林先生	10/15	1/2	2/3	2/3	1/1	不適用
吳慈飛先生	7/15	1/2	1/3	1/3	0/1	不適用
紀華士先生	7/8	1/1	2/2	2/2	0/1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	8/8	1/1	2/2	2/2	0/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法規。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 最新法規資訊	參加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鳳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	✓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	✓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	✓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之簡介」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明白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原則是清晰區分董事會之管理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確保權責平衡。自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後，本公司並沒有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員，該職務暫由主席代任直至本公司委任新的合適人擔任行政總裁。此安排雖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王鳳芝女士兼任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而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

(g)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細則，其董事一職均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h)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76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7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7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5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50,000元。

(l)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而且有效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檢討及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妥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董事會信納，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及業務，故已經建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繼續檢討將進行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充分性及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參考潛在重大風險，就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方面制定年度計劃；
- 嚴禁作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之具體批准；及
-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m)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臺；(iii)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n)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74(3) 條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6 樓 3604 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852) 3565 5988。

(1) 任何數目股東(於提呈權利當日持有不少於有關提呈事宜之大會上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2) 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o)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p)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34 至 35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6頁至第75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註釋資料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55,044	77,492
銷售成本		(42,418)	(34,296)
經營毛利		12,626	43,1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73)	(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5)	(44,040)
行政開支		(18,215)	(21,258)
營運產生的虧損		(23,727)	(2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444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
除稅前虧損		(23,376)	(22,253)
所得稅	9	(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10	(23,383)	(22,2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7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1)	795
		(686)	8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069)	(21,38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0.55)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1	4,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2,083	9,434
授予客戶的貸款	16	65,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7	6,381	3,2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	5,1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72	25,221
		206,909	43,0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25,042	17,3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	4,261
應付股息		–	7
即期稅務負債		7	–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19	–	35,000
		126,271	56,64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638	(13,615)
資產／(負債)淨值		81,409	(8,9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965	9,140
儲備		70,444	(18,134)
權益總額		81,409	(8,994)

載於第36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鳳芝

董事
黃學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40	69,825	99,297	(5,311)	(160,558)	12,3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95	(22,182)	(21,387)
購股權失效	-	-	(16,136)	-	16,13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40	69,825	83,161	(4,516)	(166,604)	(8,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86)	(23,383)	(24,069)
發行股份	1,825	112,647	-	-	-	114,472
購股權失效	-	-	(4,965)	-	4,9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5	182,472	78,196	(5,202)	(185,022)	81,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376)	(22,253)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724)	(729)
利息收入		(17)	(17)
撥回應付股息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2,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8	1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4)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2,202)	(20,316)
存貨變動		(111,473)	690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870)	4,602
授予客戶的貸款變動		(65,000)	-
應收利息變動		(34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953	(334)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07,878	(1,2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762)	(19,270)
經營所用現金		(92,816)	(35,831)
已付海外稅項		-	(26)
已收利息		17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99)	(35,84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向一間合營公司付款		(1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8)	(3,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8	3,067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0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15	(3,27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所籌集的一名股東的貸款		-	35,000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3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4,472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9,472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12)	(4,1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37)	(3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	29,7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2	2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72	25,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原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 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設備	15%
於以下地點之傢俬及裝置：	
店舖	租期內
銷售櫃檯及辦公室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成衣及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成衣及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設立外匯對沖政策，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約港幣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擁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乃因本集團兩大債務人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現有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應收貸款約港幣 65,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無) 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所標明利率之變動。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730	-
貨品貿易銷售額	33,225	-
成衣零售	21,089	77,492
	55,044	77,492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貸款融資服務－為於香港的第三方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
- (ii) 分銷及貿易－於香港買賣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及
- (iii) 成衣零售－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貸款融資服務	730	-	-	730
分銷及貿易	-	33,225	-	33,225
成衣零售	-	-	21,089	21,089
分部收入總額	730	33,225	21,089	55,044
分部(虧損)/溢利	(3,620)	75	(12,319)	(15,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企業開支				(9,318)
除稅前虧損				(23,3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成衣零售	77,492	77,492
分部虧損		(8,05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7)
企業開支		(14,005)
除稅前虧損		(22,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6,805	128,002	4,251	199,05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8,056
綜合資產				207,680
分部負債	91	121,627	3,836	125,55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
綜合負債				126,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3,568	23,56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
未分配存貨		482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19
綜合資產		47,651
分部負債	21,159	21,159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
應付股息		7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35,000
綜合負債		56,645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	662	1,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047	1,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2,262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3,955	—	725	1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1,806
台灣	21,089	77,492	46	2,632
	55,044	77,492	771	4,621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27,13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17
其他	1,703	130
匯兌虧損，淨額	(335)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8)	(101)
	(473)	(151)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萬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萬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曾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的試生產。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存貨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股東貸款	(8,411)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44)
轉讓股東貸款	8,411
外匯儲備撥回	115
出售直接成本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6,8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840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14)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
	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7	-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四年：無須作出撥備)。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因本集團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376	22,253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3,906)	(3,783)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5)	(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5	673
未確認稅務虧損	3,833	3,136
其他	-	(25)
	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為港幣約409,0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8,626,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將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屆滿(二零一四年：二零二三年)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虧損約港幣48,70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174,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港幣1,724,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729,000元)(附註a))	42,418	3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2,582
核數師酬金	500	916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或然租金(附註b)	7,221 -	9,869 11,238
董事酬金(附註11)	2,800	2,3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12	19,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	963
	12,484	20,747

附註:

-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載列下文：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附註4)	-	2,080	18	2,098
王鳳芝女士(附註1)	-	426	11	437
王力平先生(附註5)	-	-	-	-
黃學斌先生(附註6)	-	-	-	-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附註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附註2)	25	-	-	25
陳柏林先生(附註3)	51	-	-	51
杜恩鳴先生(附註2)	25	-	-	25
吳慈飛先生(附註3)	51	-	-	51
陳樺先生(附註3)	19	-	-	19
吳世明先生(附註1)	47	-	-	47
陳子明先生(附註1)	47	-	-	47
	265	2,506	29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下文：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	-	-
劉冰先生	-	2,080	17	2,097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60	-	-	60
陳柏林先生	60	-	-	60
杜恩鳴先生	60	-	-	60
吳慈飛先生	60	-	-	60
	240	2,080	17	2,337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王鳳芝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陳柏林先生及吳慈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賓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1(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742	7,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64
	4,821	7,73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23,3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2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277,820,000股(二零一四年：3,655,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	19,585	189	19,821
增置	1,020	1,994	261	3,275
出售	-	(2,484)	-	(2,484)
匯兌調整	(10)	(961)	(12)	(9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7	18,134	438	19,629
增置	519	710	759	1,988
出售	-	(15,147)	(178)	(15,325)
出售附屬公司	(1,535)	(611)	(259)	(2,405)
匯兌調整	2	(141)	(1)	(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2,945	759	3,7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	15,407	158	15,612
年內折舊	8	2,522	52	2,582
出售	-	(2,383)	-	(2,383)
匯兌調整	(3)	(791)	(9)	(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	14,755	201	15,008
年內折舊	104	1,220	91	1,415
於出售時撇銷	-	(12,975)	(163)	(13,1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1)	(18)	(51)	(180)
匯兌調整	(2)	(126)	(1)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2,856	77	2,9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682	7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	3,379	237	4,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482
製成品	122,083	8,952
	122,083	9,434

16.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65,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港幣65,000,000元指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以一間私人公司的若干股份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至15.6%（二零一四年：無）。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還款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且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60,000	—
7至12個月	5,000	—
	65,000	—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65,000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授予的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60,0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	5,000	—
	65,000	—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6,381	3,205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主要指就收回向客戶特許銷售商品所得銷售所得款項而應收百貨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應收利息。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90天(二零一四年：60天)。

根據發票開具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6,378	3,205
91天至180天	3	-
	6,381	3,205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紀錄的判斷。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042	17,377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21,629	3,160
91至180天內	-	346
181至360天內	-	6,297
360天以上	3,413	7,574
	125,042	17,377

19.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55,820	9,1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30,000	1,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5,820	10,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1元發行73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1,825,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12,647,000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港幣3,058,000元後)約為港幣114,472,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本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附註19所披露之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126,271	56,645
資產總值	207,680	47,651
資產負債比率	61%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九計劃採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以上。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已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 失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黃賓先生(附註2)	3,000,000	(3,000,000)	-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紀華士先生(附註1)	3,000,000	(3,000,000)	-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陳柏林先生(附註2)	3,000,000	(3,000,000)	-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杜恩鳴先生(附註1)	3,000,000	(3,000,000)	-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小計	15,000,000	(12,000,000)	-	3,000,000			
其他僱員(附註3)	15,500,000	(12,5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27,000,000	-	-	127,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3)	10,000,000	-	(10,000,000)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15年4月30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1)	-	6,000,000	-	6,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16年11月30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3)	-	12,500,000	-	12,5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17年2月28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2)	-	6,000,000	-	6,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17年5月3日	港幣1.70元
總計	167,500,000	-	(10,000,000)	15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黃賓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紀華士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陳柏林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杜恩鳴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小計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僱員	15,500,000	-	15,5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49,500,000	(12,500,000)	137,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港幣1.70元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	2010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2014年8月31日	港幣1.70元
總計	200,000,000	(32,500,000)	167,500,000			

附註：

-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已辭任前僱員之購股權中，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32,500,000份)已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行使、授出或註銷。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825	99,297	(155,317)	13,805
年內虧損	-	-	(32,775)	(32,775)
購股權失效	-	(16,136)	16,13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825	83,161	(171,956)	(18,970)
年內虧損	-	-	(20,038)	(20,038)
發行新股份	112,647	-	-	112,647
購股權失效	-	(4,965)	4,9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72	78,196	(187,029)	73,639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監管。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29	7,50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5	6,431
	1,224	13,934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859	8,415
	77,867	8,60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	5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56	16,467
	8,617	17,0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18	4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2	2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	35,000
	1,880	35,4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37	(18,431)
資產淨值	84,604	(9,830)
權益		
股份	10,965	9,140
儲備	73,639	(18,970)
權益總額	84,604	(9,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ccess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高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合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亞洲長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營運
達華利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2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鳳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紀華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方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5,044	77,492	87,274	89,762	99,730
除稅前虧損	(23,376)	(22,253)	(15,289)	(43,234)	(64,602)
所得稅	(7)	-	(52)	(52)	(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23,383)	(22,253)	(15,341)	(43,286)	(64,68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07,680	47,651	55,887	70,612	93,691
總負債	(126,271)	(56,645)	(43,494)	(43,193)	(38,006)
資產／(負債)淨值	81,409	(8,994)	12,393	27,419	55,685